

（十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东兰县教育局的（（项目名称：2026年薄改资金项目--东兰县2026年“两类学校”教室宿舍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（设备采购类））（标项名称：2026年薄改资金项目--东兰县2026年“两类学校”教室宿舍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（设备采购类）（3分标））（项目编号：HCZC2026-G1-240063-GXY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学生课桌椅、讲台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南宁市万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人，营业收入为 189.9761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2.047129 万元¹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东兰县宏祥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04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